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6-010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72人
2025年末执业	注册会计师		296人

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 计师	165 人
2025 年度审计 收入	业务总收入	40,109.58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890.8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 万元
审计 2025 年 上市公司情况	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 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 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皓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5.35 万元以上，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其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蕊，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穆雪飞，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2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贺爱雅，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4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3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穆雪飞、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贺爱雅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费用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7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7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德皓国际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

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德皓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德皓国际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5.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